

附表 2

最终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海南省琼山监狱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

供应商名称：海口中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承诺（最终报价）：  人民币大写： <u>伍拾伍万元整</u>  小写： <u>¥550000.00元</u>
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： <u>无</u>  报价单位： <u>海口中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</u>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 <u>何文海</u> 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3 日

注：在开标时，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提交第二次报价函。

大写数字：零、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万、亿。

##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请在下面选项前打☑

本单位不是中小企业。

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 号）文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海南省琼山监狱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海南省琼山监狱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海口中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口中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